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



委托方：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深东实”）；及

(2)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上市公司”）。

双方兹同意如下：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有另外的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 “上市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附属公司”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所赋予之含义。
- “购买方”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深东实和/或其附属公司签署《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并受其约束的上市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
- “出售方”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上市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签署《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并受其约束的深东实和/或其附属公司。
-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 “交易” 指本协议第2.1条所指之交易。

1.2 除非出现反意，在本协议中：

-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二、交易

- 1、委托方提供委托经营产品注册、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受托方应严格按照GMP等要求对产品（包括奥美沙坦酯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阿立哌唑片，左氧氟沙星片，利伐沙班片，度洛西汀肠溶胶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西地那非片，阿立哌唑口崩片，恩他卡朋片，非布司他片，阿哌沙班片，美托洛尔缓释片，阿托伐他汀钙片，荣格列净等原料药）进行加工。
- 2、交货地点：受托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具体指定的其他位置。
- 3、经双方同意，受托方2022年度内向委托方提供加工服务的交易金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0,306.62万元，具体金额由双方按照实际加工数量结算。
- 4、支付方式：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开具合法发票，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发票后90日内（电汇）支付相关款项。
- 5、委托方与受托方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就实际发生的加工服务交易进一步签署独立的《加工服务协议》。每份《加工服务协议》均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每份独立的《加工服务协议》应当载明具体加工服务及付款条款的详情，且其条款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 6、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上述第5条所述的《加工服务协议》应于委托方及其附属公司日常一般业务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签订。
- 7、双方同意，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加工服务之价格和条款将不逊于委托方自独立第三方加工服务供应商所能取得的价格和条款。
- 8、本公司仅此提供定价政策之进一步详情。就本集团应付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签署之加工费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机制。除加工服务产生之必需成本开支外，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签署收取加工费用约10%至20%作为额外费用。

## 三、责任与义务

- 1、受托方应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负责。
- 2、受托方在加工生产过程中如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 3、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将会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提供充分准确的资料给委托方、其法律顾问及其审计师，以确保委托方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公告、披露规定及获得委托方股东批准的要求（如适用）。

#### 四、合同期限及执行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委托方独立股东批准后成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方：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印章）

